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預期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7.18億元至人民幣50.33億元之間(2021年：人民幣31.46億元)，同比增加50%至60%之間。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2022年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拉動商務到服務的端到端全價值流，加快市場反應能力，增強客戶黏性，更加敏捷、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
2. 本公司充分發揮分佈於全球的生產基地佈局優勢，以高性價比的產品、穩定的品質保證、全天候的保供能力打造全球綜合競爭優勢。
3. 本公司堅持技術和管理創新，把握汽車行業新四化趨勢，在玻璃載體上充分應用跨界技術，為客戶提供全解決方案，並以智慧財產權和供應生態群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構建護城河。

4. 受益於本公司2022年度主要的外匯幣種美元的升值，形成匯兌收益，增加公司淨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乃未經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